

证券代码：836070

证券简称：龙翔电气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 河南龙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常加忠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33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3%。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2 人，董事李志强、宋改勤、纪莹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马建功、王璠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管纪莹缺席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回顾与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3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3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3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根据 2024 年公司目标拟定《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3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3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郑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叶亚飞、朱铠铭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南龙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炜衡（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龙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龙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